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 640/E492/V/GPAL/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旅遊局在審批酒店牌照申請的行政程序當中，須根據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二款所訂定的規範分別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和消防局的意見，過程中旅遊局會把由申請人所呈交的酒店的設計圖則寄予上述各相關部門審閱分析並作為發表意見的基礎。發出准照實體在經詳細審核酒店設計圖則及聽取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將就是否批准酒店設計圖則作出行政決定。

在申請人所提交的酒店設計圖則獲得批准及相關工程完成後，須按法定的程序進行設施檢查。作為發出准照實體的旅遊局聯同上述參與發牌程序部門的代表組成設施檢查委員會，各部門代表會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現場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核實酒店的各項設施 (包括游泳池) 是否與已核准的酒店設計圖則相符。

為了提高酒店業界對管理游泳池的安全意識，保障酒店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旅遊局與衛生局、民政總署和體育發展局共同製作了「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內容包括游泳池的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游泳池水質及游泳池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供酒店業界遵行。在實務操作上，酒店游泳池會張貼救生員配備及/或當值資料，供泳客知悉，以便就是否使用泳池設施及選擇合適時間使用泳池設施作出個人的決定，確保了泳池使用者的資訊權。

民政總署轄下之公眾泳池在泳季期間須按規定設有足夠及符合資格的救生員駐場，且按泳池的面積比例安排相應數量的救生員。現時的五個公眾泳池已各安排有 6 至 7 名救生員當值，而所有救生員必須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認證、持有效急救證書及「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課程證書，同時亦須通過民政總署的拯溺體能系列測試。

水質監測方面，民政總署化驗所及泳池管理公司均會恆常抽取泳池水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樣作檢測，檢測項目包括溫度、酸鹼值、電導率、游離餘氯、臭氧、標準細菌、大腸桿菌、埃希氏大腸桿菌等。為保障泳池水的水質，民政總署轄下泳池每逢週一早上關池，全面進行清潔消毒工作，日常亦會早、晚兩次沖刷及吸池，並每晚徹底清潔泳池各處。

再者，民政總署亦會不定時派員到泳池現場巡查，檢視設備運作、現場工作人員的工作狀況，尤其救生員的數量及執勤情況，並增加於暑假高峰期的巡查次數，以保障泳客安全。

特區政府關注游泳池安全情況，針對向公眾開放的私人屋苑游泳池的管理、救生員駐場等問題，有關部門將積極研究，製作相關指引供私人屋苑遵守。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

2015年8月20日